

医疗设备买卖合同

合 同 编 号: 2025SBK01004

甲方(买方): 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 陕西鑫州康宸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以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 电子内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编号COCICC-ZAKYA-250306 第3标段供应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 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 产 单 厂 家	单 位	数 量	质 保 年 限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高清电子内镜 图像处理器	VP-7000	富士胶 片株式 会社	套	1	3 年	550000	550000
2	医用内窥镜用 冷光源	BL-7000	富士胶 片株式 会社	套	1	3 年	450000	450000
3	内镜专用高清	NDS27 寸	NDS	台	1	3 年	40000	40000

	液晶监视器							
4	超声内镜图像 处理器	SU-9000-H	富士胶 片株式 会社	套	1	3 年	900000	900000
5	超声扇扫镜	EG-580UT	富士胶 片株式 会社	根	1	3 年	1015000	1015000
6	超声环扫镜	EG-580UR	富士胶 片株式 会社	根	1	3 年	9660000	9660000
7	内窥镜专用台 车	A-20	ITD	台	1	3 年	20000	20000
8	内镜专用工作 站	V5	唯文	套	1	3 年	20000	20000
9	二氧化碳气泵	JSQB-P1	金山	套	1	3 年	10000	10000
10	水泵	JSFP-E1	金山	台	1	3 年	20000	20000
合 计	3991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壹仟元整

（小写）

3991000.00

说明： 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

运输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交货时间：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函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的供货；在具备安装条件之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5.2 指定履约人员：甲方指定 高原 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 白雪妍 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5.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7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5.4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5.4.1 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4.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卫生许可证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商检及报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5.4.3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5 技术培训

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临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练操作；同时，乙方须于 3 个工作日 内安排甲方指定人员 3 人次在 陕西省 等地三级甲等医院或同级别医院进行技术操作、维修维护学习，每人学习时间不少于 2 天，并承担培训所有费用。

第六条 货款结算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3991000.00 元，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壹仟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6.2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6.3 付款条件与具体的付款金额：3991000.00 元，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壹仟元整

6.3.1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凭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正式合同、预付款项财务收据到甲方办理预付款业务，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6.3.2 剩余未付款项待设备全部到货后，乙方凭付款收据到甲方办理付款业务，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20%。

6.3.3 待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正式发票、验收报告到甲方办理付款业务，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40%。

6.3.4 无遗留问题，剩余 10% 未付款项一年内付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 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叁年，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 次日起算。

7.2 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 ≥ 12 次/年）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 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7.3 质保期内，如出现10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或开机率 $<95\%$ ， 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 10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7.4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 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8.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 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2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 (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 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 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 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 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 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2.4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12.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设备整套完整资质文件

2. 法人授权(含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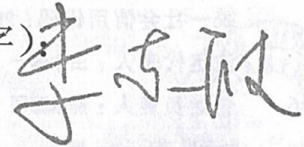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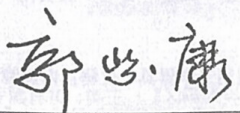
3. 设备配置清单

4. 仪器设备商务、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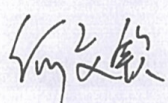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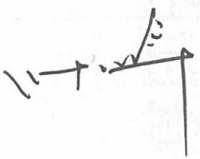
5. 售后服务承诺

6. 中标通知书

7. 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洲南路85号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69号丰禾坊太奥广场12幢31006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5-3284099/4305	电话：15309210088
开户银行：农行安康江北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号：26730101040002100	账号：61050177350000002252
合同签订日期：2025.5.21	合同签订日期：2025.5.2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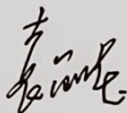
陕西鑫州康宸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 安康市中心医院 委托，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的 项目名称：电子内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OCICC-ZAKYA-250306，2025 年 04 月 30 日 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
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安康市中心医院 确定 陕西鑫州康宸医
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第三标段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 3991000.00
(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玖万壹仟元整)。

请 陕西鑫州康宸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于本《中标通知书》发
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安康市中心医院 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方式：0915-32843032



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5 月 06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安康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安康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